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

(A09030000E_113007145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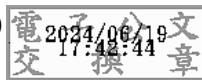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7145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
請各機關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
工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6月1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61415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6/20



1130005112